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衢州市土地使用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浙江新田鋪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與衢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衢江分局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合同」)。根據該合同條款，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向衢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衢江分局支付金額人民幣7,277,000元(相當於約8,092,315港元)。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餘額。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及朱飛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高劍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120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